

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答案卷

※請於彌封處填寫班級、座號與姓名。

※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書寫，可不必抄題。

請從本行開始作答

第一頁

從那件事，我領悟了，過猶不及的道理。

俗話說：「人要衣装，佛要金裝」，穿衣是我

們每天都會做的，它，可以表現出我們的個性；可以展現我們的美感；甚至可以看出一個人的社經地位，在別人不認識我們時，穿衣就是向別人展現自己最直接的路徑。

隨著時代變遷，大家對於衣著的想法大有不同，有些人喜歡身上只有一種顏色，有些人喜歡穿得五彩繽紛，有些人喜歡穿固定的套裝，有些人則喜歡自由搭配，因此在路上我們總能看見形形色色的人。以前對我，因為愛和別人比較，所以總覺得要穿很貴的衣服才好看，身上的配件也要看起來很華麗，卻忽略了衣服的真正用途，總是覺得都是有名的牌子穿出去，自然就會好看，殊不知，根本沒有經過搭配不是想著要和別人比較的我所穿出來的衣服可謂一點美感都沒有，有時反而和暴露出自己身材的缺點，一點修身效果也沒有，現在回想起來真是愚蠢至極！

有一天，我透過社群軟體看到一位和我一樣大的女孩，竟然和我有一樣的狀況，但她現在已經找到穿衣的技巧了，於是我仔細觀察她的穿搭和貼天下的介紹，發現她所穿的衣服幾乎不超過千元，她說：「平價的衣服遇上對的人，配上好的穿搭一點

※此為第二頁，請由第一頁開始作答。

第二頁

也不削那些昂貴的服飾。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
打扮，全身上下加上配件居然不超過一千五百元，
淺藍的格紋洋裝配上紅色棒球帽再搭配白色球鞋，
清新可愛，卻又不失時尚感。從那時開始我慢慢去
摸索穿搭的技巧，尋找適合的衣著，了解自己身材
後，再做搭配，不但把自己的比例拉長，整個人也
更有精神、更有自信了呢。

穿衣，不是為了炫耀你有多貴的衣服，也不是
要讓別人看到，它，是為了展現自己，讓自己開心
的，笑，過猶不及。人想著把名牌往身上擺，卻忽
略了美感，找到適合自己的衣著，穿得，恰到好處
才是真時尚。

舉例恰當，主詞清晰。

6